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傳真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己 109 執 191 字第 181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字第 191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 (雜項贓證物)		件	6	唐○娥 臺南市○區○路○號
其他一般物品 (雜項贓證物)		件	10	黃○瑞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○巷○號
其他一般物品 (雜項贓證物)		件	12	莊○富 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○巷○號
其他一般物品 (雜項贓證物)		件	1	翁○文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○巷○弄○號○樓
其他一般物品 (雜項贓證物)		件	35	詹○源 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97 年度保管字第 233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